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 明书 (注册稿)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31日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2)。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 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 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